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者，於第六學期起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學士班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其所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在規定時間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